

证券代码：833502

证券简称：联创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联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组织一审程序第一次开庭活动，原被告各方当事人在法院组织下进行了证据交换和意见交流。目前一审判决尚未作出，各方仍在争取调解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持股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人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艾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4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博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5、 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金控”或“原告”）于2016年12月作为有限合伙人，分别向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哲方”）和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联创”，与无锡哲方合称“基金”）认缴出资人民币2.8亿元和人民币4亿元。原告称，因投资已经届满5年，针对义乌金控在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中的投资，被告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严格科创”）、被告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联创”）作为回购方对义乌金控在基金内的投资份额承担回购义务，被告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）、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严格集团”）作为承诺方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原告曾多次发函要求四被告进行回购，但四被告未予回应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被告严格科创、被告西藏联创连带向原告支付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

资企业13.22%份额之回购款]人民币278,281,400元；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

2. 被告严格科创、西藏联创连带向原告支付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30.08%份额至回购款人民币386,466,320元；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。

3. 判令严格科创、西藏联创连带赔偿原告为提起本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1,400,000元。

4. 被告严格集团、联创集团分别承担对严格科创、西藏联创在诉讼请求下的全部给付义务清偿责任。

5. 本案受理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严格集团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和解情况

各方目前正在就和解方案进行沟通，目前各方已经初步达成和解意向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，依法主张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由严格集团和严格科创负责筹措款项、增加担保等方式履行和解协议，暂不需要公司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支付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催收应收款项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联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